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2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蔡孟哲
- 05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774
- 09 13號),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,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- 10 述,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裁
- 11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  - 蔡孟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,處有期 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 -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「匯款時間」欄「9時43分」更正為「10時」、同附表編號4「詐騙方式」欄「解除錯誤設定」更正為「假客服」、同編號「匯款時間」欄「21時0分」更正為「21時」;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孟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陳品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外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  - 二、論罪科刑:
    - (一)核被告蔡孟哲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    - (二)被告以一提供2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,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2、4所示之人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,多次轉帳至前揭帳 戶,係於密接時、地所為,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,各行為間 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難以強行分開,應

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,此部分為接續犯,僅成立單純一罪。

- (三)被告同時提供前開2帳戶資料與詐騙集團成員,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,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,助使詐騙集團成員先後成功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,並掩飾、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,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-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,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為幫助犯,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,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。經查,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 洗錢犯行,自不符前揭減輕其刑之要件,併此敘明。
- (五)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2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為不法使用,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,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,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,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、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,實無可取,兼衡被告之素行尚可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數4人及遭詐騙之金額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,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先前擔任工廠司機、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固將其2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,幫助他 人遂行詐欺取財,惟其並未因此獲取對價,此據被告於本院 審理中供述明確,復查無證據證明其獲有對價,自無從遽認 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;又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,亦 乏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就前揭款項,具有事實上之管領 處分權限,爰不予宣告沒收,併此敘明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-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 判決如主文。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,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 02 113 年 6 中 菙 民 國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09 書記官 石秉弘 10 中 菙 113 年 6 民 國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16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。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23
- 24 附件
-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77413號 27 被 告 蔡孟哲 男 3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 29 樓

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- 一、蔡孟哲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 聯,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、金 融卡、密碼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,並藉此逃避追 查,竟仍不違其本意,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掩飾詐 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 意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,在桃園市觀音工 業區之統一超商觀工門市店內,將其所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上海銀行帳戶) 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 台新銀行帳戶)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,寄送予某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 上開帳戶資料後,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 取財、洗錢等犯意聯絡,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 詐欺附表所示之人,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,並將附表 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前揭上海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內, 旋遭轉匯一空。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,報警處理,始循 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廖文英、賴亞君、傅新鈞、陳品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孟哲於本署偵查中之	被告坦承上開上海銀行、台
	供述	新銀行帳戶均為其申辦,並
		於前揭時、地,寄交予他人
		使用等情不諱,惟矢口否認
		涉有何前揭犯行,辯稱:伊
		於000年0月間某日,在網路

	續上頁)		
01			上尋求貸款,代辦公司說要
			伊提供帳戶,幫伊美化帳
			户,可以獲得高額貸款。伊
			當時諮詢3、4家都貸不到,
			這家表示美化帳戶後可以貸
			到款項,伊急需用錢,沒想
			那麼多就將前揭帳戶提供與
			對方,伊並未詐騙他人云
			云。
	2	1、告訴人廖文英於警詢中	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1
		之指述	所示時間,遭人詐騙而匯款
		2、告訴人廖文英提供之對	至被告前揭上海銀行帳戶之
		話紀錄(含第一銀行匯	事實。
		款申請書)截圖1份	
	3	告訴人賴亞君至於警詢中之	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2
		指述	所示時間,遭人詐騙而匯款
			至被告前揭上海銀行帳戶之
			事實。
	4	1、告訴人傅新鈞之代理人	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3
		劉晧品於警詢中之指述	所示時間,遭人詐騙而匯款
		2、告訴人傅新鈞提供之台	至被告前揭上海銀行帳戶之
		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	事實。
		截圖1份	
	5	1、告訴人陳品至於警詢中	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4
		之指述	所示時間,遭人詐騙而匯款
		2、告訴人陳品至提供之網	至被告前揭台新銀行帳戶之
		路銀行交易記錄及來電	事實。
		記錄1份	
	6	被告前揭上海銀行帳戶客戶	證明前揭上海銀行、台新銀

01

02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

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 行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,且 詢結果、前揭台新銀行帳戶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 示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 至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
- 二、被告蔡孟哲雖以前詞置辯,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 知悉,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,無不事先 探詢可借貸金額事項,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,並 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、身分證明、財力、所得或擔保 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,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,再辦理 對保、簽約等手續,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;縱有 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,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 名稱、戶名、帳號即可,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交付網路銀行 帳號及密碼;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,且自承曾申辦過車 貸,並非無貸款經驗之人。且於本次尋求貸款之際,業已諮 詢多家業者,竟未依循一般借貸流程,率爾交付上開帳戶資 料,任令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前揭帳戶對他人施行詐欺,可認 其對於交付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乙情應有認識;況 被告自承對方要求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以供美化帳戶,足徵 被告對於其帳戶將用於存提不法款項應有預見,卻仍將帳戶 資料交付予對方,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具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,是被告所辯難謂可採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,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觸犯前開2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從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 24
- 25 此 致
-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
- 中 113 1 31 華 民 國 年 月 27 日 蔡宜臻 檢 察 官 28

## 附表: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1	廖文英	000年0月間某	假投資	112年7月24	新臺幣(下	前揭上海
	(提告)	日起		日9時43分	同)10萬元	銀行帳戶
2	賴亞君	112年7月11日	假投資	112年7月24	15萬元	前揭上海
	(提告)	起		日10時20分		銀行帳戶
				112年7月24	15萬元	
				日10時21分		
3	傅新鈞	112年6月10日	假投資	112年7月24	50萬元	前揭上海
	(提告)	起		日11時9分		銀行帳戶
4	陳品至	112年7月28日	解除錯誤	112年7月28	4萬9,987元	前揭台新
	(提告)	18時31分許起	設定	日20時58分		銀行帳戶
				112年7月28	2萬8,123元	
				日21時0分		